					番単位・	-		_
	· · · · · · · · · · · · · · · · · · ·			1	色審日期 :	年	- 月	日
申請升等		任教			專任 [教授]副教授
教師編號		單位	系(所.組.中	"心) 職稱 □	兼任	助理者	<u>₹授</u>	
代表作名稱								
代衣作石梅								
代表作					矣.	考作	案 杏 哲	平定基準
_	T	1(1)						
評分項目及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學術或應	前一職級至	_ , , _ ,		投者應在
標準	,,,,,,,,,,,,,,,,,,,,,,,,,,,,,,,,,,,,,,,		參考資料	用價值	請職級間之	こ著作	· ·	断領域內
教 授	10%	5%	20%	25%	40	%	· ·	特及持續 作並有重
51 1/4 15							1	世之貢獻。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		教授者應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	在該	學術領域
	1070	1370	2070				· ·	持續性著
得 分							1	有具體之
			4、生助理教授	受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		貢獻。 2 44 年 12	, b理教授者
總 分		分		·格分數為 75		•		1连教校省 相當於博
,,,,,,,,,,,,,,,,,,,,,,,,,,,,,,,,,,,,,,		74		各分數為 80			1	旧曲水 Fi 文水準之
	राह छेट	十里伽亚 (註)	•		·• · · · · · ·			並有獨立
,T		成果總評 (請:		,				能力。
優	點		缺	點			1	2經勾選缺
□內容充實	見解創新	□無特殊				,以整		立之「非個
□所獲結論。						或編排		割性…」、
□所獲結論			□實用價值不高 他人著					表作屬學 文…」及
□取材豐富:						論文之		又···」及 及抄襲或
□研究能力		基礎均		·	(一部分,			文钞 农城 其他學術
□研究成果	優良		該類科學術論		-定程度之			青事」等3
□其他:		文寫作			少襲或其			一者,依專
		□析論欠	•		論理情事 (`		上學校教
		□內容不			見欄指出	具體事	' ^ '	格審定辦
			研究能力	實)			•	1條、第22
		□研究成	績欠佳	□其他:				第44條規
							足,應格成約	語為不及 表。
							恰別可	具 °
審查意見								
(請提供具體								
意見,並請儘								
量以打字方								
式呈現)								
審查人			(親筆簽名	名)	年	-	月	日

※附註:

- 1. 整理、增删、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4. 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並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結果達及格分數,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
- 5.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且勿少於 200 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未達及格分數,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